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00156B號
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、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各1份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縣民俗「道卡斯族 (Taukat) 新港社牽田」登錄及認定理由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道卡斯族 (Taukat) 新港社牽田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府文資字第1140013890B號公告為本縣民俗，保存團體為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。

二、更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登錄及認定理由」第2點：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『舉旗』。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」（詳見公告勘誤表，附件1）。

(二)更正內容業經114年12月17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苗栗縣傳統表演藝術、口述傳統、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」審議通過。

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

(一)「牽田」為新港社Taukat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「祭祖型」收穫祭，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，藉此緬懷和

感恩祖先。

(二)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7月15日及8月15日，前者稱為「做旗頭」，後者稱「做旗尾」，至少各舉行3天，民國37年後曾中斷，91年復辦迄今，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，時間為農曆8月15日左右，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。

(三)傳統牽田祭儀包含mata(賽跑)、博番報信、patay(祭祖)、舉旗和牽田祭歌舞，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，三位旗手揹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，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；mata(賽跑)目的為訓練年輕人體力，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團體名：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。

(二)成立/立案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3日。

(三)所在地：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2鄰東社18-2號。

(四)聯絡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2鄰東社18-2號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928-728575。

五、登錄及認定理由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及認定理由：

1、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：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，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，自2002年復振後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，認同度高。

2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

- 3、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：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（賽跑）、patay（祭祖）、舉旗/牽田歌舞等，在復振的過程中，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，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。

(二)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、6條。

六、檢附更正後「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」（附件2）。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政府

文化資產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「卡斯族 (Taukat) 新港社牽田」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登錄及認定理由：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</p>	<p>登錄及認定理由：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二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過年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</p>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苗栗縣政府
項目名稱		道卡斯族 (Taukat) 新港社牽田
型態		民俗
所在地		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一、「牽田」為新港社 Taukat 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「祭祖型」收穫祭，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，藉此緬懷和感恩祖先。</p> <p>二、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，前者稱為「做旗頭」，後者稱「做旗尾」，至少各舉行 3 天，民國 37 年後曾中斷，91 年復辦迄今，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，時間為農曆 8 月 15 日左右，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。</p> <p>三、傳統牽田祭儀包含 mata (賽跑)、博番報信、patay(祭祖)、舉旗和牽田祭歌舞，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，三位旗手揹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，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；mata (賽跑)目的為訓練年輕人體力，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。</p>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進行方式、重要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 300 字內）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
	群體或團體簡稱	
	成立／立案日期	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苗栗縣後龍鎮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一、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： 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，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，自 2002 年復振後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，認同度高。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</p> <p>三、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： 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(賽跑)、patay (祭祖)、舉旗/牽田歌舞等，在復振的過程中，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，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。</p>
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</p> <p>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、6 條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一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登錄基準：</p> <p>(一)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</p> <p>(二)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。</p> <p>(三)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認定基準：</p> <p>(一)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二)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(三)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150000156B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